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2025〕8号

关于泰州市三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五金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州市三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州市三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五金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购置金茂源（华东）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二期工程）2088平方米厂房，拟建设3条半自动机械镀锌线、1条半自动达克罗线。项目配套设置1座40m²原材料暂存库、1座10m²酸类暂存库、1座20m²一般危化品暂存库、1座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20m²一般固废堆场以及3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供气、生产废水预处理、应急事故池及



初期雨水池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依托华东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900 万件涂覆金属表面处理五金件，其中机械镀锌件 1600 万件、达克罗浸涂件 3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泰兴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清洁生产Ⅱ级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克罗生产线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一级水喷淋（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机械镀锌生产线闪铜环节产生的硫酸雾与危废暂存库、酸暂存库、一般化学品



暂存库产生的少量酸雾及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两级三层碱喷淋塔”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 根 36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分为前处理废水、地面处理废水、一类综合废水，分质分类接入园区二期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处理（部分回用），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护场河；生活污水接管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做好台账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成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玻璃珠废渣、废钢丸、涂料废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除油废液、镀锌废液、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作为危废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包含危废暂存库、危化品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



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车间(702#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 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 2047.1 吨、化学需氧量 ≤ 0.102 吨、悬浮物 ≤ 0.02 吨、总磷 ≤ 0.001 吨、石油类 ≤ 0.004 吨、总铜 ≤ 0.0006 吨、总锡 ≤ 0.0006 吨、总锌 0.002 吨。

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 422.4 吨、化学需氧量 ≤ 0.013 吨、悬浮物 ≤ 0.004 吨、氨氮 ≤ 0.001 吨、总氮 ≤ 0.006 吨、总磷 ≤ 0.0001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 ≤ 0.038 吨、颗粒物 ≤ 0.044 吨、非甲烷总烃 ≤ 0.153 吨。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 0.169 吨、非甲烷总烃 ≤ 0.162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